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关于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
和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3
相关报表附注	4 - 7

审计报告

德师深圳报(审)字(16)第 S0011 号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15 年度的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已由贵基金会管理层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贵基金会管理层对相关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5 年度的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



2016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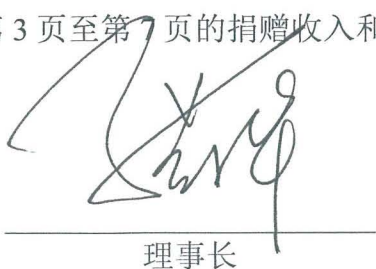
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数 (2015.1.1~2015.12.31)	累计数 (2013.4.20~2015.12.31)
一、捐赠收入	四、1		
货币捐赠收入		1,800,551.65	369,622,206.82
实物捐赠收入		-	16,693,364.52
捐赠收入合计		1,800,551.65	386,315,571.34
二、捐赠支出	四、2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货币资金采购支出		3,913,038.20	23,658,545.63
物资捐助支出		-	16,038,964.52
支付合作伙伴支出		52,219,283.66	159,980,416.69
小计		56,132,321.86	199,677,926.84
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工资薪金		1,850,430.30	3,680,480.67
差旅费		782,028.49	2,192,710.32
救援行动专家顾问费		-	221,541.54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80,883.92	967,612.99
网站建设及维护费		-	19,788.17
资产折旧及摊销		169,862.68	399,591.81
房租		-	14,040.00
物业及水电费		-	9,989.26
办公费用		5,756.60	29,339.06
其他		389,410.67	1,081,984.77
小计		3,678,372.66	8,617,078.59
捐赠支出合计		59,810,694.52	208,295,005.43
三、捐赠收入余额		(58,010,142.87)	178,020,565.91

附注为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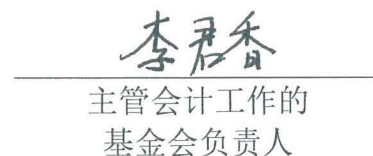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7页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基金会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设立;登记证号:深基证字第 0006 号;组织机构代码:56705751-8。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奖励慈善事业贡献者。

二、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本基金会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雅安地震救援行动捐赠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了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以下简称“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本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5 年度的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

为了更加完整全面地反映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项目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同时编制了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雅安地震发生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雅安地震救援行动累计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基金会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以及残值率(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电脑硬件	5 年	10%	18%
装修	5 年	10%	18%
车辆	5 年	10%	18%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项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率
商标	10 年	10%
软件	5 年	20%

三、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量。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四、 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注释

1、大额捐赠收入

本期大额捐赠仅有一家，捐赠单位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本期捐赠收入比例	备注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1,800,000.00	99.97%	捐款

雅安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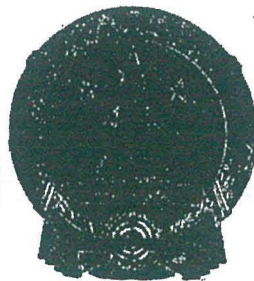
四、 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注释 - 续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针对单一对象本期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本期捐赠支出总金额 2% 的支付对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类型	支付金额	占期间支出比例	用途
雅安市教育基金会	救灾合作伙伴支出	8,716,934.90	14.57%	雅安市 11 所乡村幼儿园设备采购，灾后 7 所援建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芦山县财政局	救灾合作伙伴支出	8,545,681.74	14.29%	芦山县芦阳二小及芦山县春光小学抗震减灾示范校园建设项目、芦山县幼儿园建设项目、壹基金 420 芦山地震灾区社区服务中心援建项目
天全县财政局	救灾合作伙伴支出	8,146,205.39	13.62%	天全一小抗震减灾示范校园建设项目、天全县幼儿园建设项目、仁义乡第二小学避灾运动场顶棚项目、壹基金 420 芦山地震灾区社区服务中心援建项目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救灾合作伙伴支出	7,541,255.66	12.61%	雅安多营镇中心学校抗震减灾示范校园建设项目、壹基金 420 芦山地震灾区社区服务中心援建项目、雨城区第二中学和草坝中学避灾运动场顶棚项目
汉源县教育局	救灾合作伙伴支出	7,274,255.60	12.16%	汉源县幼儿园建设项目、汉源县富城镇共和小学抗震减灾示范校园建设项目，汉源县万坪村小学抗震减灾示范校园建设项目
石棉县财政局	救灾合作伙伴支出	2,872,561.15	4.80%	石棉县希望小学建设项目、石棉县幼儿园建设项目
雅安市益联减灾服务中心	救灾合作伙伴支出	2,243,088.00	3.75%	雅安减灾示范校园项目、壹基金援建 420 芦山地震灾区安全农家项目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救灾物资采购支出	2,143,330.10	3.58%	雅安壹乐园音乐教室和运动汇项目、雅安减灾示范校园项目物资采购
宁波音王集团有限公司	救灾物资采购支出	1,556,947.00	2.60%	雅安壹乐园音乐教室和运动汇项目物资采购
合计		49,040,259.54	81.98%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副本)

名
企
业
类
型
经
营
场
所
负
责
人
成
立
日
期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

型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301室

人邓迎章

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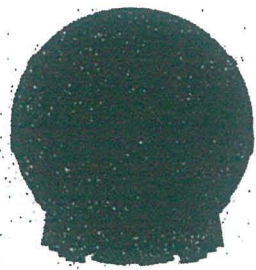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0801509900185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专项报告使用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廿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邓迎章

办 公 场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01 室

分 所 编 号：3100001247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40 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专项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NO.50056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